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张家港市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)的(粮油高产优质片区建设项目物化产品采购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含硅水溶肥料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江苏植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691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38.44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正泰实农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03日

